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727號

聲 請 人 張清文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明勳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本票二紙之利息起算日。（應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）

二、相對人姓名應為「吳明勳」，聲請人應具狀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